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6.1.1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2.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推荐，推荐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始得推荐。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 $\frac{2}{3}$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 $\frac{2}{3}$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、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以頒授一名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